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为检字第 230808016 号

产品名称：Keep 手环 B4 Lite

产品型号：K2004C

申请公司：深圳卡路里体育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Keep 手环 B4 Lite	产品型号	K2004C
申请单位名称	深圳卡路里体育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202
制造单位名称	深圳卡路里体育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202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时间	/	抽样人	/
样品数量	3 个	测试时间	2023 年 08 月 12 日-08 月 15 日
样品状态说明	额定输入参数：5V <sub>DC</sub> ，1A。 送检样品外观完好、状态正常，适宜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力嘉路 109 号 1A106		
检验依据	GB/T 41265-2022 《可穿戴设备的光辐射安全要求》		
判定依据	GB/T 41265-2022 《可穿戴设备的光辐射安全要求》		
检验项目	危险类别		
检验结论	产品的危险类别为豁免类（RG0），详见报告后续页面。 签发日期：2023 年 08 月 15 日		
备注	 (商标由申请公司提供)		
可能的检验情况判定适用说明	P：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 N：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 F：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编制：

龙清

审核：

陆祖年

批准：

赵反中

GB/T 41265			
条款	试验要求	试验结果	结论
5	危险类别		P
5.1	分类规则	1. 全白光最大辐射模式（产品正面） 测试距离：200mm 2. 光学心率/血氧传感器（产品背面） 测试距离：贴近	P
5.2	危险类别分类		P
5.2.1	豁免类（RG0）		P
	豁免类的产品包括眼戴设备和皮肤接触设备。		P
a)	眼戴设备		N
	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归属为“豁免类”的可穿戴设备，其光辐射应满足下列要求：		N
	——在 30000s（8h）内不造成角膜和结膜紫外危害；并且		N
	——在 30000s（8h）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并且		N
	——在 30000s（8h）内不造成视网膜蓝光危害；并且		N
	——在 10s 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对于低亮度状态下，在 1000s 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并且		N
	——在 1000s 内不造成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N
b)	皮肤接触设备		P
	在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归属为“豁免类”的可穿戴设备，其光辐射应满足下列要求：		P
	——在 10000s（2.8h）内不造成角膜和结膜紫外危害；并且		N
	——在 30000s（8h）内不造成皮肤紫外危害；并且		N
	——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并且		N
	——在 10000s（2.8h）内不造成视网膜蓝光危害；并且		P
	——在 10s 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对于低亮度状态下，在 1000s 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并且		P
	——在 1000s 内不造成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并且		N
	——在 10s 内不造成皮肤红外辐射热危害。		P
5.2.2	低风险类（RG1）		N
	低风险类的产品包括眼戴设备和皮肤接触设备。		N
a)	眼戴设备		N
	在正常行为下，RG1 类可穿戴设备的光辐射不产生人体光生物损伤。其应满足的条件：		N
	——在 30000s（8h）内不造成角膜和结膜紫外危害；并且		N
	——在 10000s（2.8h）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并且		N
	——在 1000s 内不造成视网膜蓝光危害；并且		N
	——在 10s 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对于低亮度状态下，在 100s 内不造成视网膜热危害；并且		N
	——在 100s 内不造成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N
b)	皮肤接触设备		N
	在正常行为下，RG1 类可穿戴设备的光辐射不产生人体光生物损伤。其应满足的条件：		N